

关于获证客户实施 **GB/T50430-2007** 标准及转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

博认字【2010】05 号

尊敬的建筑施工行业获证客户：

为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建筑，满足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工作专业性强的需求，2010 年6 月10 日，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0 年第21号）。公告说明认监委与建设部联合决定在建筑施工领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07）（以下简称《规范》）。公告要求：

1.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从事建筑工程活动的施工企业应当贯彻《规范》的所有要求，依据《规范》开始修改原体系文件并运行实施。

2.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应当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规范》开展认证审核活动，颁发同时标注两个标准名称的新证书。

3. 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在到期换证时，应增加《规范》要求审核后完成认证证书转换工作，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均属无效。

为了确保获证客户及时完成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转换工作，现将我机构的具体转换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对获证客户的转换工作要求

《规范》已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该规范是对 GB/T19001-2008 标准的本土化和行业化，适合施工企业特点，便于施工企业对标准的理解与操作。对于获证客户来说，应以此次转换为契机，深入研究《规范》，准确理解《规范》的实施目的和各项要求的内涵，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不断提高。具体准备工作要求如下：

1. 在组织内针对相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内审员等进行《规范》培训，准确理解《规范》要求；

2. 依据《规范》要求对原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识别原有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的不足、偏离或缺失，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改进措施，包括修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补充所缺失的质量管理活动及文件，开展必要的培训等，切实解决和消除建筑施工企业在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弊端，以提高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

3. 根据《规范》实施的时限要求，及时合理的策划、实施以《规范》为依据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工作，运行期满足三个月，并实施一次以《规范》和 GB/T19001-2008 标准为依据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二、转换申请受理及转换方式

本机构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转换申请。

获证客户在完成《规范》要求转换的相关准备工作后，可向本机构提出转换申请，选择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专项审核三种方式实施标准转换工作。

1. 处于监督审核期间的获证客户，可以选择结合监督审核增加《规范》要求实施标准转换工作。

2. 到期再认证的获证客户，应依据《规范》和 GB/T19001-2008 标准结合再认证审核实施标准转换工作。

3. 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特殊需要也可以选择专项审核增加《规范》要求实施标准转换工作。

三、转换工作的实施

本机构将根据获证客户的申请和转换审核的有关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审核。

1. 选择监督审核方式进行转换的，获证客户需提交《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转换申请书》。我机构结合监督审核确认获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已满足《规范》和 GB/T19001-2008 标准后，才能换发同时标注有《规范》和 GB/T19001-2008 标准名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2. 选择再认证审核方式进行转换的，获证客户需按照再认证审核要求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同时提交《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转换申请书》。我机构结合再认证确认获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已满足《规范》和 GB/T19001-2008 标准后，才能签发同时标注有《规范》和 GB/T19001-2008 标

准名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有效期限自重新签发之日起三年。

3. 选择专项审核方式进行转换的，获证客户需提交《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转换申请书》，并签订《认证合同补充协议》。我机构结合专项审核确认获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规范》和 GB/T19001-2008 标准后，换发同时标注有《规范》和 GB/T19001-2008 标准名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四、转换费用的说明

1. 结合再认证审核实施标准转换的，不另收取转换费用。
2. 结合监督及专项审核实施标准转换的，按增加及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收取费用。

五、未按期转换给获证组织带来的影响

1. 所有获证客户应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增加《规范》要求完成标准转换认证审核工作，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均属无效。
2. 为避免给组织的经营或业务带来负面影响，请务必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转换。

六、联系方式

我机构市场部负责受理转换申请，欢迎贵方就有关转换方面问题致电或来函。我们将竭诚为获证客户做好服务。

联系电话：010-65812582、010-65810559、65817800-831/819/813

传真：010-65812927、65812598

E-MAIL: common@ccbq.com.cn

公司网址：www.ccbq.com.cn

联系人：张老师、郑老师、徐老师

七、附件

附件1：《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0 年第21号）

附件2：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附件3：OD-03-06《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转换申请书》

北京博天亚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